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AN DUY PHUONG (中文名：潘維方，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8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DUY PHUONG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PHAN DUY PHUONG（中文名：潘維方）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於飲酒後猶心存僥倖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2.犯罪後坦承犯行；3.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每公升0.78毫克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詹東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3481號

30 被 告 PHAN DUY PHUONG (中文名潘維方 越南籍)

31 男 38歲 (民國75【西元1986】年

4月6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臺中市○○區○○街000巷0弄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PHAN DUY PHUONG (中文名潘維方)自民國113年9月14日19時許起至翌(15)日0時許止，在臺中市大里區泉水街附近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仍於同年月15日1時許，騎乘車牌&0000;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住處。嗣於同年月15日

1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對面時，因面目潮紅、行駛過程車身搖擺、不依規定駛入車道，易造成危險為警攔查，發現其酒味濃厚，警方於同年月15日2時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78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AN DUY PHUO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警員職務報告、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號、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陳 文 一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朱 曉 棻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